

# 吉安市财政局文件

吉财购投诉〔2022〕20号

---

## 吉安市财政局关于对吉安市公安局毒品实验室 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SM2022--C002） （第二次）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峡江福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吉安市公安局毒品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JXSM2022--C002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峡江福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峡江县水边镇元阳路 86 号      邮编：33140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姚思思

联系电话：13030538181



授权代表：曾利平

联系电话：13979601978

地址：吉安市峡江县巴邱镇人民北路 19 号 邮编：331400

被投诉人：江西三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青原区学苑路 28 号 邮编：343009

联系人：熊女士 联系电话：15970233885

####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吉安市公安局毒品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SM2022-C002）招标文件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 投诉事项 1

投诉人称：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三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做出回复，未依法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此种严重违法行为，请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事实依据：见“附件 4-质疑回复函”

被投诉人称：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公供应商的第一时间把书面质疑函汇报给采购单位，采购人已在法定时间内书面进行了答复。



## 投诉事项 2:

**投诉人称:** 我公司收到的质疑回复函是由“吉安市公安局”出具的,作为采购人,未依法履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义务,未能依法回复我公司提出的质疑问题,避重就轻,顾左右而言他,请采购单位就质疑问题进行正面依法依规予以答复。

**事实依据:** 见“附件 4-质疑回复函”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3

**投诉人称:** 质疑回复中,未依法告知我公司依法投诉的权利,涉嫌存在剥夺我公司享有的依法提出投诉的合法权利。

**事实依据:** 见“附件 4-质疑回复函”

**法律依据:** 2022 年 7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第一千零六十八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举报人反映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尽告知义务,且在招标文件中载入误导性信息,导致其贻误投诉时效”问题成立,因此,财政部责令代理机构就未在质疑答复中告知投诉权利的问题进行整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五条已经明确要求,质疑答复应当包括“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处理依据及决定

2022 年 10 月 10 日,本机关采购科组织行业专家组对投诉



内容所涉及的资料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组意见如下：

### 投诉事项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采购人已在法定时间内书面进行了答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三条并未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同一质疑函都要同时回复。此事项不成立。

### 投诉事项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该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不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何回复，只要质疑供应商不满意，都可向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此事项不成立。

### 投诉事项 3:

据调查，质疑答复函中确认未依法告知相关当事人的投诉权利，应要求相关当事人进行整改。此事项成立。

**投诉（质疑）事项 4:** 本项目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错误。

据调查，援引法律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应进行调整。

**投诉（质疑）事项 5:** 本项目可面向国产，却要求提供进口产品生产厂家的背书，属排斥供应商行为。

据调查，本项目符合要求的国产设备和进口设备均可参与投



标，不存在变相以厂家背书设置资格条件进行排斥供应商，商务条款存在未写明国产设备的参数的情况，应要求相关当事人进行整改。

**投诉（质疑）事项 6**；本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和有付款时间，违法违规。

据调查，依据相关法律，采购人在履约验收工作中不得收取政府采购供应商目录清单外涉企保证金，本项目相关当事人应进行调整。

**投诉（质疑）事项 7**；本项目国内产品可投标，基本参数要求进口产品，违法违规。

据调查，本项目参数设置不完善，所设置参数应共同符合国产产品及进口产品，故相关当事人应予以整改。

## 六、本机关处理依据及决定

根据调查组意见，并经过采购科核查，本机关认为：投诉及质疑事项 3-7 均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局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 3-7 成立，责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照修改、完善，并审查采购文件合法合规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



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江西三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吉安市公安局。

---

吉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